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大洲

股票代码：000571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16A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16A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9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6
二、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6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7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前后的持股情况.....	7
四、本次权益变动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一、备查文件.....	10
二、备查地点.....	10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	指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被动减持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5.50%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 16A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阳友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093354G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普通合伙人陈阳友占 14.29%，有限合伙人天津鼎晖天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 23.08%，有限合伙人天津鼎晖天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 62.64%。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 16A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籍/地区 居住权
陈阳友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中国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被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系法院司法拍卖。

二、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89,481,6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9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4,741,6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5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截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9 月 26 日，信息义务披露人因司法拍卖被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 44,740,000 股，减持比例为 5.50%。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减持数量(股)	增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
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司法拍卖	2022 年 8 月 24 日	22,370,000	2.75%	2.30
	司法拍卖	2022 年 9 月 26 日	22,370,000	2.75%	2.43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9,481,652	10.99%	44,741,652	5.50%

四、本次权益变动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所持股份已全部被冻结。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日前六个月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人名称: 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阳友

日期: 2022年9月28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5、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88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40 楼 03-06 室。

联系电话：(021) 61050111

联系人：王焱

附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海南省海口市
股票简称	ST 大洲	股票代码	0005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 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司法拍卖）		

<p>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占公司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股份 持股数量：89,481,652 股 持股比例：10.99%</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股份 持股数量：44,741,652 股 持股比例：5.50%</p>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p>时间：2022 年 9 月 26 日 方式：司法拍卖</p>
<p>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签章）签字：

日期：2022年9月28日